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 关于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等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呼政字〔2024〕73号

2024年12月15日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等9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2021—2035年）审批的请示》（鄂政发〔2024〕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鄂伦春自治旗古里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相关要求，着力将大杨树镇建成大兴安岭东南地区商贸物流集散中心、生态民俗旅游特色城镇，克一河镇建成绿色能源驱动、发展林下经济为主导的生态文旅镇，甘河镇建成以酿酒产业为特色的森旅型生态镇，吉文镇建成以森林康养旅游为特色的生态镇，乌鲁布铁镇建成发展食用菌产业的农文旅融合镇，宜里镇建成鄂伦春自治旗绿色生态农牧产品加工基地，诺敏镇建成鄂伦春自治旗南端山水风情生态农业镇，托扎敏乡建成森林文化旅游特色乡、休闲观光农业乡，古里乡建成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农业乡。

**二、《规划》进一步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大杨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3.606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461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3475 平方千米。克一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60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024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782.8792 平方千米。甘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77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045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365.7032 平方千米。吉文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72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39.0914 平方千米。乌鲁布铁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454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0.593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58.5149 平方千米。宜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9.769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4.0107 万亩；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不低于 195.0461 平方千米。诺敏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6.469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3.946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788.8236 平方千米。托扎敏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553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69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097.7654 平方千米。古里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2.286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839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1.0565 平方千米。以上乡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鄂伦春自治旗下达指标。落实重要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规划》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考虑自然资源禀赋、乡镇发展基础、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全域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力度，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乡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规划》持续加强镇村统筹发展。**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镇村体系。落实鄂伦春自治旗村庄分类，优化完善村庄规划。稳步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改善，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规划》着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镇域功能结构和

布局，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镇域风貌管控。

**六、《规划》进一步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完善镇域道路网系统，统筹保障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七、加强规划组织实施。**《规划》是对鄂伦春自治旗乡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鄂伦春自治旗要指导乡镇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相关工作，落实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呼伦贝尔军分区，武警呼伦贝尔支队。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 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等乡镇国土空间 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呼政字〔2024〕74号

2024年12月23日

根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等5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根政发〔2024〕5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根河市满归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根河市阿龙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根河市金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根河市得耳布尔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呼伦贝尔市根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建成泛北极圈重要窗口城镇、民俗特色生态文旅名镇、中国驯鹿之乡，满归镇建成根河冷资源魅力旅游名镇，阿龙山镇建成极寒地中药材种植加工基地，金河镇建成围绕“中国冷极村”发展林下经济的生态旅游名镇，得耳

布尔镇建成以资源型产业、林下经济为主导的生态旅游镇。

**二、《规划》进一步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4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89.3972 平方千米。满归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44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888.7110 平方千米。阿龙山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64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880.0960 平方千米。金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6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785.6082 平方千米。得耳布尔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423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19.8698 平方千米。以上乡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根河市下达指标。落实重要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规划》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考虑自然资源禀赋、乡镇发展基础、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全域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力度，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乡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规划》持续加强城乡统筹发展。**发挥镇区连接城乡的重要枢纽作用，统筹谋划镇区和林场多元发展，稳步推进人居环

境改善，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规划》着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镇域功能结构和布局，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镇域风貌管控。

**六、《规划》进一步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完善镇域道路网系统，统筹保障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七、加强规划组织实施。**《规划》是对根河市乡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根河市要指导乡镇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相关工作，落实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呼伦贝尔军分区，武警呼伦贝尔支队。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臧著强、郭平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呼政任字〔2024〕41号

2024年12月21日

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臧著强同志任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局长；

免去郭平同志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局长职务。

此通知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编办。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臧著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呼政任字〔2024〕40号

2024年12月21日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臧著强同志任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此通知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国资委。